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原告 台灣醫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煒銘

訴訟代理人 鄭典穎律師

吳旭洲律師

被告 旭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彭泓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

姚智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怡萱